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6-148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监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现修订为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表决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送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书面意见而不表达其表决意向。
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 本规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本规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优先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 本规则有关参会方式、会议的表决等未尽事宜,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等的有关规定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 本规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本规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优先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证所《上市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含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	--

除上述修订外，《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